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801580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相關法令。
- 三、訂定「苗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三)電話：037-559961。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air770927@ems.miaoli.gov.tw。





# 苗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草案總說明

查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令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制定公布，並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之一定金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等規定。

為妥善管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爰依據財團法人之授權及相關法令，訂定「苗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財團法人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財團法人名稱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  
(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應備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支出比例。(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財團法人法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十一條)

# 苗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相關法令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p>	<p>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本縣，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p>	<p>明定本辦法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定義。</p>
<p>第四條 教育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苗栗縣之名義，並加冠教育屬性。</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條，地方性財團法人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另為明確本府教育處所轄之財團法人類型，應註明其教育性質。</p>
<p>第五條 教育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p>	<p>一、查苗栗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規定，設立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壹仟萬元。</p> <p>二、參照上開規定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一千萬元，一千萬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li> <li>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li> <li>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li> <li>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li> <li>六、財團法人印信。</li> <li>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li> <li>八、工作計畫。</li> <li>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li> <li>十、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li> <li>十一、捐助人名冊。</li> <li>十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li> </ol>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p>
<p>第七條 教育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p> <p>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公益團體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或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li> </ol>

<p>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本府查明同意者。</p>	<p>查明同意，不在此限。 二、參照上開規定訂定支出比例限制。</p>
<p>第八條 教育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以下。</p>	<p>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並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明定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以下。</p>
<p>第九條 教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本府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p>	<p>一、查苗栗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二、參照上開規定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及年收入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供會計師財簽及配合相關規範。</p> <p>三、本條所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一次性備查，達一定金額之財團法人，如曾完成備查，後續除因應實際情形有修正需求外，無須逐年備查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因財團法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皆應依相關法令配合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苗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本縣，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第四條 教育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苗栗縣之名義，並加冠教育屬性。

第五條 教育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十、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十一、捐助人名冊。
- 十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教育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本府查明同意者。

第八條 教育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以下。

第九條 教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本府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